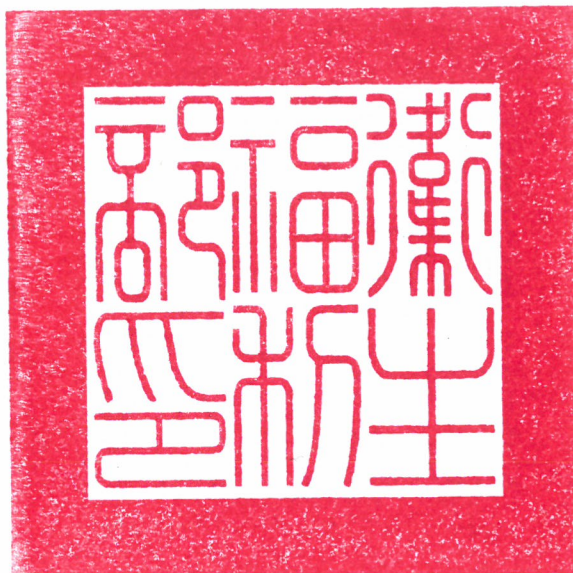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6705號
附件：「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」1份



訂定「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」。

附「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」

部長 石崇良

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業務為限。

第三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，為下列機構或學校：

- (一)醫療機構。
- (二)營養諮詢機構。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。
- (四)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五)護理之家機構。
- (六)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
- (七)學校。

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。

二、於前款處所實際執行營養師業務合計二年以上。

第四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由前條第一款執業登記之機構、學校(以下併稱執行單位)，擬具實施計畫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一、營養師符合前條第二款所定執業年資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通訊執業機構、學校出具之同意書。

第五條 前條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：

- 一、實施之營養師。
- 二、業務項目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場域。
- 四、實施期間。
- 五、使用之通訊設備或方式。
- 六、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告知同意書格式及內容。
- 七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八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依變更之實施計

畫執行。

第一項第四款實施計畫實施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執行單位得向原核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第 六 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得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通訊技術或設備為之。

第 七 條 執行單位為醫療機構者，其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病歷或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傳輸、交換或儲存時，應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執行單位為非醫療機構者，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營養師及執行單位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取得個別對象知情同意。
- 二、確認個別對象身分及隱私保護。
- 三、於執行單位內執行。
- 四、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製作及保管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。
- 五、非醫療機構之執行單位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營養師及執行單位，不得利用通訊執行業務之機會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、宣傳、廣告或推介之行爲。

第 九 條 營養師評估個別對象，不適宜以通訊方式為營養評估或諮詢時，得不予執行，並建議改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 十 條 營養師或執行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執行單位實施計畫之一部或全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。

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總說明

營養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三條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營養師得以通訊方式執行第十二條業務，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為利特殊傳染病期間、偏遠地區、學校學童寒暑假在家期間等情形之需求，以及長期照顧機構長者之方便性，並考量實務上運作需求、風險性及通訊品質與安全，爰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範圍，作為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。

參考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及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架構，訂定「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」，其內容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。(第二條)
- 三、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執業登記處所、應具備之執業年資及申請文件，以及實施計畫應記載事項與變更、展延規範。(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四、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營養師及執行單位應遵行之事項。(第六條至第八條)
- 五、營養師經評估個別對象之適宜性，得不以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諮詢。(第九條)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廢止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情形。(第十條)
- 七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 二、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（第二項）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，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（第三項）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上開規定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，爰定明本條。
第二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業務為限。	一、定明通訊方式可執行之項目。 二、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營養師業務如下：（一）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（二）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（三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（四）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」，惟考量實務運作需求、通訊品質及風險性，爰以「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」及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」，為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項目。至於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，特定疾病資格如糖尿病、慢性腎臟病、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，非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範圍。
第三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	一、定明營養師通訊執行業務之條件，包括執業登記處所及年資。

一、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，為下列機構或學校： (一)醫療機構。 (二)營養諮詢機構。 (三)長期照顧機構。 (四)老人福利機構。 (五)護理之家機構。 (六)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 (七)學校。 (八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。 二、於前款處所實際執行營養師業務合計二年以上。	二、因營養師執業處所多元，且執行之業務內容非均以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主，臚列得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營養師執業登記處所。另考量實務需求，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序文認可之機構、場所，如定明得由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亦屬之。
第四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應由前條第一款執業登記之機構、學校(以下併稱執行單位)，擬具實施計畫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： 一、營養師符合前條第二款所定執業年資之證明文件。 二、通訊執業機構、學校出具之同意書。	一、按營養師執行通訊業務，須執業登記於第三條所列機構、學校，並受其監督管理，爰定明相關機構、學校(即執行單位)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，俾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 二、如執行單位與通訊執業機構、學校屬同一單位時，得免另檢附第二款之同意書。
第五條 前條實施計畫內容，應包括： 一、實施之營養師。 二、業務項目。 三、實施對象及場域。 四、實施期間。 五、使用之通訊設備或方式。 六、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告知同意書格式及內容。 七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	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，並考量實施計畫執行期間，或有變更及展延需要，爰定明實施計畫內容，以及變更、展延之規定。

八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依變更之實施計畫執行。 第一項第四款實施計畫實施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執行單位得向原核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	
第六條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得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資通訊技術或設備為之。	定明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得使用之通訊技術或設備。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並應遵行第八條規定，例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營養師應於執行單位內執行通訊業務。
第七條 執行單位為醫療機構者，其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病歷或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傳輸、交換或儲存時，應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 執行單位為非醫療機構者，使用前條通訊技術或設備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營養師執行業務紀錄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	定明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執行單位應符合之法令。例如第二項之機構，倘為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等規定。
第八條 營養師及執行單位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 一、取得個別對象知情同意。 二、確認個別對象身分及隱私保護。 三、於執行單位內執行。 四、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製作及保管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。 五、非醫療機構之執行單位，應與醫療	定明營養師及執行單位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事項。

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營養師及執行單位，不得利用通訊執行業務之機會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、宣傳、廣告或推介之行為。	
第九條 營養師評估個別對象，不適宜以通訊方式為營養評估或諮詢時，得不予執行，並建議改以其他方式為之。	考量並非所有對象均適宜以通訊方式進行，不適宜者，營養師得不以通訊方式提供服務。
第十條 營養師或執行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執行單位實施計畫之一部或全部。	一、定明執行機構或營養師未遵行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有利用業務機會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情形，或實施計畫變更，未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而執行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核准之實施計畫，以避免營養師及民眾雙方資訊不對等，並維護營養師以通訊提供服務之品質。 二、至營養師未遵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依本法第三十條論處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。	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